**113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申請表**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＊重要提醒：介聘申請人應具有申請介聘科別合格教師證書。**

**【第一部分 個人資料】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現職服務學校 |  | 現 任 職 稱 |  |
| 志願學校及科別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現職學校聘任任教科別 |   | 教師證書字號 |  |
| 現居住地址 |  | 現職學校到職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最近5年是否有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或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 | □是 □否 (採計自108年1月4日至113年1月3日止) |
| 最近5年成績考核是否考列4條1款 | □是 □否 (採計自107至111學年度) |
|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(機械科、農業類、商業類、工業類)相關獲獎經歷 | □是 分數：  (說明： ) □否 |
|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(工程科學)、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 | □是 分數： (說明： ) □否 |
| 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(機械科、烘焙科、電機科、汽車科)相關證照 | □是 分數： (說明： ) □否 |
| 具備本土語言相關教學能力(取得教育部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中級以上證書) | □是 (說明： ) □否 |
| 第二專長 | □是 (說明： ) □否 |
| 兼任行政及導師年資(行政及導師請分開填列) | □是 行政年資分數： 導師年資分數： (說明： ) □否 |
| 正式教師教學年資 | □是 分數： (說明： ) □否 |
| 近5年獎懲及成績考核紀錄 | 分數： 請現職學校開立證明 |
| 連絡電話 |  公: 宅:行動電話: | **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年資** | 初任學校(含轉任他校) | 年 月 |
| 現職學校 | 年 月 |
| 合計 | 年 月 |
| 【**第二部分 申請人切結及審核**】本人切結以下事項：一、符合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3條之條件：(一)於非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，且未受任何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。 (二)無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。(三)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。二、**達成介聘教師應至新職學校報到並填寫應聘單，不得再撤回，亦無法再留任原校。**三、達成介聘生效日期為113年8月1日。達成介聘，經聘任後，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，絕無異議。四、教師申請介聘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不予介聘；已介聘者，得撤銷其介聘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。 **申請人簽名：**  |
|  **審查結果：□符合資格 □不符資格** **人事主任核章： 教務主任核章： 校長核章：**  **主管機關核章：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** **教育部國教署複核：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**  |

※ 填表說明：

1. 為使表件及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，各欄位請填寫詳細。
2. 比序標準內容請依申請學校填寫，詳情請參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3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說明。
3. 年資採計至113年7月31日，介聘申請人應檢具合格教師證書、近5年成績考核及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。
4. 申請介聘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且審查通過符合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3條之條件並由校長核章，且於113年1月3日前將申請表寄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